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纪要

(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10日

---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2022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2年4月29日下午,学院在北校区综合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今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2022年公开招聘思政课教师面试工作方案;审议注销吕佩佩学籍事项;审议2022—2023学年校历;审议发放2021年12月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费事项;审议南校区劳动教育基地清表平整及打井项目;审议支付志愿者参加创文巩卫志愿服务补贴费用事项;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学校工作报告(草案)》;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草案）》；  
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暂行）》；审议  
学院与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签订《1+X 建筑信  
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授权合作协议》；  
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暂行办法》；  
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激励办法（暂行）》；审  
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方案  
（2022—2023 年）》；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  
员会章程》；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配齐建强专职思政课  
教师工作方案》；审议机电信息系吴汉阁返聘期满续聘事项；  
审议划拨 2021 年高职专业学院办学经费事项；审议 2020 级、  
2021 级、2022 级学生实习保险采购项目；审议返还部分食堂  
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事项；审议采购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  
业微信）项目；审议装配式建筑技能培训基地（一期）建设  
项目；审议工程信息化管理实训室（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审议南校区 6、10 号教学楼北面停车场及 6 号教学楼部分位  
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审议北校区 8 号宿舍楼改  
造工程项目；审议北校区消防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审议南校区 6、10 号教学楼北面停车场等三个零星工  
程监理服务项目事项。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公开招聘思政课教师面试工作  
方案。由人事处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方案后，  
按程序提交发文并组织实施。

二、会议审议了注销吕佩佩学籍事项。土木工程系 2019  
级室内设计 9 班学生吕佩佩因车祸去世，根据学校学籍管理

相关规定，同意注销吕佩佩学籍，由教务处按规定办理学籍注销手续。

三、审议通过 2022—2023 学年校历。由教务处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挂网公告。

四、会议审议了发放 2021 年 12 月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费事项。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和升学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会议经研究，同意发放 2021 年 12 月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费 3.260875 万元，从教务处经费—创收分成经费支出。

五、会议审议通过南校区劳动教育基地清表平整及打井项目。工程造价 4.03417 万元，最终预算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从学校 2022 年预算基建其他费用支出。

六、为进一步做好茂名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根据茂名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学校于 2021 年 12 月派出 1498 人参与茂名市创文巩卫志愿服务工作。创文巩卫活动经费已由市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划拨至学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照 25 元/人/天的标准，对上岗志愿者进行餐费补贴(在学校食堂统一用餐)，共计 3.745 万元。会议经研究，同意支付志愿者参加创文巩卫志愿服务补贴费用，从创文经费支出。

七、原则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学校工作报告（草案）》。由学院办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八、原则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草

案)》。由财务处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完善核准数据。

九、原则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暂行)》。由学院办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暂缓通过学院与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签订《1+X 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授权合作协议》。会议要求,由教务处牵头,土木系、纪监审室配合,做好与合作单位对接工作,进一步核实合作相关情况后再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

十一、原则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暂行办法》。会议要求,由党委办牵头,教务处配合,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发文。

十二、暂缓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激励办法(暂行)》。由总务处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提请院长办公会研究。会议要求,凡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事项,务必会前多做调研、测算,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召开研讨会,经技术专家、业务骨干等人员论证成熟后再提请上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方案(2022—2023年)》。由纪监审室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发文并组织实施。

十四、原则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由教务处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发文并组织实施。

十五、审议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配齐建强专职思政课教师工作方案》。由人事处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后，按程序提交发文并组织实施。

十六、审议同意继续返聘机电信息系吴汉阁至原岗位工作。聘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续聘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由人事处按规定办理续聘手续。

十七、会议审议了划拨 2021 年高职专业学院办学经费事项。根据《高职专业学院试点班项目合作协议》，会议经研究，同意向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划拨办学经费 60.8564 万元（高职专业学院学生所缴纳学费的 80%以及全额住宿费，未缴费部分待学生缴费后再按协议约定划转）。

十八、审议同意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学生实习保险采购项目。15 元/人，经费预算 25.32 万元，每年具体保险费用以当年实际购买的人数计算为准，按年度签订合同和支付。从教务处统管经费——委托业务费支出。

十九、会议审议了返还部分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事项。受国际国内等各类因素影响，今年以来，学校食堂运行成本上升，尤其是茂名市“0323”疫情以来，为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就餐需求，学校对饭堂菜价进行了严格控制，抑制饭菜价格过快上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文件有关要求和规定，会议经研究，同意返还部分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对学校食堂进行补贴，其中南校区第一食堂 7.864 万元，南校区第二食堂 6.366 万元，北校区第一食堂 4.218 万元，北校区第二食堂 2.328 万元，以上合计 20.776 万元，从 2021-2022 学年食堂奖补资金支出。

二十、审议同意采购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经费预算为 15 万元，从 2022 年学校统管经费——专用设备费支出。

二十一、暂缓通过装配式建筑技能培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二十二、暂缓通过工程信息化管理实训室（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会议要求，由总务处牵头，组织基建部门、审计部门、教信中心、招标办、土木系对装配式建筑技能培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工程信息化管理实训室（一期）设备采购项目两个项目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梳理，核准建设清单内容和完善建设方案后，再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

二十三、审议同意南校区 6、10 号教学楼北面停车场及 6 号教学楼部分位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该工程招标控制价（含暂列金额）95.61 万元，工程预算以财审审核为准，从南校区 6 号教学楼东教室改造及北面停车场、南校区综合楼北面停车场修建项目经费支出。

二十四、审议同意北校区 8 号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196.420315 万元，工程预算以财审审核为准，从北校区学生宿舍 8 栋改造工程经费支出。

二十五、审议同意北校区消防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 290.29 万元（含暂列金额），工程预算以财审审核为准，从北校区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经费支出。

二十六、审议同意南校区 6、10 号教学楼北面停车场等

三个零星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事项。按照固定下浮率 30%，确定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 10.76 万元，从零星项目监理费支出。会议要求，要进一步细化与监理单位的服务协议，在协议在要明确约束和处罚条款。

以上议题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需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由提请部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

**参加：**扶国、张庆、罗卫东、谈毅、杨云、钟茹、曾萍。

**列席：**全程列席会议：谭清、梁晓、梁亚成。具体议题列席人员如下：审议 2022 年公开招聘思政课教师面试工作方案：周智；审议注销吕佩佩学籍事项：陈平清；审议 2022—2023 学年校历：陈平清；审议发放 2021 年 12 月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费事项：陈平清、朱颖颖；审议南校区劳动教育基地清表平整及打井项目：吴栋、朱颖颖；审议支付志愿者参加创文巩卫志愿服务补贴费用事项：李锋成、朱颖颖；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学校工作报告（草案）》：陈景宜；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草案）》：朱颖颖；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领导接待日制度（暂行）》：陈景宜；审议学院与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签订《1+X 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授权合作协议》：冯川萍、陈平清；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暂行办法》：梁晓、陈平清；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激励办法（暂行）》：吴栋、朱颖

颖；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方案（2022—2023年）》：梁亚成；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陈平清；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配齐建强专职思政课教师工作方案》：周智；审议机电信息系吴汉阁返聘期满续聘事项：周智；审议划拨2021年高职专业学院办学经费事项：陈平清、朱颖颖；审议2020级、2021级、2022级学生实习保险采购项目：陈平清、朱颖颖；审议返还部分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事项：吴栋、朱颖颖；审议采购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叶永利、吴栋、朱颖颖、陈耀；审议装配式建筑技能培训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冯川萍、吴栋、朱颖颖、陈耀；审议工程信息化管理实训室（一期）设备采购项目：冯川萍、吴栋、朱颖颖、陈耀；审议南校区6、10号教学楼北面停车场及6号教学楼部分位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吴栋、朱颖颖、陈耀；审议北校区8号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吴栋、朱颖颖、陈耀；审议北校区消防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吴栋、朱颖颖、陈耀；审议南校区6、10号教学楼北面停车场等三个零星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事项：吴栋、朱颖颖、陈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分送：学院领导，各系（部）、各部门。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立项申报表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			
采购分类	服务			
预算金额	学院资金： ￥ 150,000.00 元	财政资金	￥ 0.00 元	
资金来源	资金科目或批文名称	2022年学院统管经费--专用设备费预算		
	上传附件 (word、excel或pdf)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PDF(288KB)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服务端（企业微信）-建设方案-20220408(mmpt).docx(182KB)		
	备注：1.此为必填项，名称须具体。2.属上级财政的须提供原版文件或批文复印件			
	付款方式是否有特殊要求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请领导批示。 [叶永利 2022-05-11]	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本项目已列入2022年学校专用设备费预算 [吴栋 2022-05-11]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立项采购 [吴栋 2022-05-11]	财务处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 [朱颖颖 2022-05-12]
招标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根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拟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陈耀 2022-05-12]	学院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招标办意见。 [陈景宜 2022-05-13]	
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人意见	已阅 [梁亚成 2022-05-13]	需求部门分管校领导审签	【同意】 [杨云 2022-05-13]	
分管资产校领导审签	【同意】 [谈毅 2022-05-14]	分管招标校领导审签	【同意】 [罗卫东 2022-05-14]	
校长审批	【同意】 [张庆 2022-05-14]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合同（协议）审批表

经办部门：[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经办人：[吴国华](#)      送审日期：[2022-07-01](#)

合同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MZY2022-145	
甲方全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合同.docx(35KB)				
合同类型	货物服务采购及资产处置合同		合同期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合同应收款项	应收金额/分成比例	应收日期/期限	应收催款责任人	其他应收说明	
	无	无	无		
合同应付款项	应付总额	应付日期/期限	经费来源	专项经费使用期限	
	148500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统管经费-专用设备费	无	
项目批文/会议纪要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PDF(288KB)				
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记录 (如无，则不需上传)	成交通知书.jpg(256KB)				
资格/资质/收费标准等证明文件	备注：除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外，其他委托、合作项目合同应上传合同相对方证明文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职业资格、收费许可或收费标准等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				
经办单位（部门）审核意见	拟同意，请领导批示。 [叶永利 2022-07-04]				
合同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已核，合同编号见审批表。 [曾薇 2022-07-04]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已阅 [陈耀 2022-07-04]				
	已阅。 [陈景宜 2022-07-04]				
	已阅 [朱颖颖 2022-07-04]				
合同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拟同意 [梁亚成 2022-07-05]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 [罗卫东 2022-07-05]				
	【同意】 [谈毅 2022-07-05]				
	【同意】 [杨云 2022-07-05]				
学校法定代表人审批	【同意】 [张庆 2022-07-05]				

合同编号： F220442-CKF

MZY 2022-145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 (企业微信) 项目合同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软件产品及服务采购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标准软件产品”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未进行客户化开发的软件产品。

1.2 “软件产品”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甲方享有许可使用权的软件产品，包括标准软件产品和基于本合同约定完成客户化开发形成的软件产品。

1.3 “技术文档”是指为满足软件产品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4 “项目执行计划”是指作为合同附件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本项目执行计划，包括需求调研、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实施、试运行、验收、质保服务等内容及进度安排。

1.5 “客户化开发”是指在标准软件产品的基本功能外，以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实现其特定目标而进行的技术开发行为，包括在标准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二次开发。

1.6 “部署”是指将软件产品交付给甲方，并完成产品的安装和使用授权的工作。

1.7 “实施”是指将软件产品应用于甲方运行环境中所进行的系统集成、调试、培训等工作。

1.8“质保服务”是指乙方提供的帮助甲方解决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按约定的功能、性能正常运行的服务。

1.9“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0“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所披露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营销、技术、科学或其他信息：在披露时标明为保密（或有类似标记）的、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的、或双方根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

1.11“知识产权”是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 二、采购内容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从乙方采购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软件产品，并获得相应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以及相应的服务；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向甲方提供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软件产品，并进行相应的部署、实施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

2.2 本合同具体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一《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采购清单及报价表》。如甲方超出前述采购范围另行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该等产品和服务的内容、采购价格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三、软件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3.1 工期：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全部产品。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可顺延。

3.2 乙方负责按《项目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实施、试运行、质保服务等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交付延期或无法交付的，则不属于乙方责任，项

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3.3 乙方完成本合同软件产品的部署、实施工作后，向甲方提交《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软件产品实施完成报告》，甲方应在15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核确认。经甲方确认软件产品实施完成并具备约定的功能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软件产品试运行申请》，甲方应在7日内对试运行申请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本合同软件产品即进入为期3个月试运行阶段。

3.4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期限届满后15日内，负责对本项目软件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所需的项目部署及实施文档等验收材料。

3.5 甲方的验收工作，应以本合同及附件的相关要求作为验收标准，符合验收标准的即验收通过，并由甲方签署《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软件产品验收报告》。如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验收未通过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在第 3.3 条约定的期限内未组织验收，也未说明不予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理由及依据的，视为乙方验收通过。

3.6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目中相互独立的子系统可以按照上述第 3.2 至 3.4 款，以及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单独提交试运行、验收和提供质保服务。

3.7 为保证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验收等的高效进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形式，以下皆同）提交的各类申请、报告后的15日内通过书面方式给予反馈，否则视为甲方已对乙方所提交的内容确认无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8 本合同中，如涉及第三方系统与乙方软件产品集成的，甲方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以便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集成工作，且乙方不承担第三方接口或配合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情形除外；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系统提供商的原因导致集成工作延迟或无法完成的，不得作为甲方拒绝本合同中乙方软件

产品验收通过的理由。

3.9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明确项目需求或提出重大需求变更、未及时提供项目建设所需基础运行环境或必备的数据、信息等）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部分软件产品的开发、实施等工作的，不得作为甲方拒绝对乙方已完成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和验收通过的理由。

#### 四、质保服务

4.1 质保服务。自本合同软件产品通过验收、双方签署《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软件产品验收报告》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乙方为本合同软件产品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软件产品整体从实质上可按约定的功能、性能正常运行。质保期外，乙方可继续向甲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合同。

4.2 乙方的上述质量保证不适用于：

（1）甲方未按软件产品所附用户手册或其他技术文档的规定使用本合同软件产品的。

（2）甲方擅自或允许第三方违反用户手册或其他技术文档的规定对本合同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变更等操作的。

（3）其他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软件产品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8500 元，该费用总额包括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使用许可费用、实施、客户化开发服务费用等。

5.2 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本合同软件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双方签署《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软件产品验收报告》后的 45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100%，即 148500 元。

5.3 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要求乙方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5.4 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1259037957107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实施、试运行、质保服务等工作，当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或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 甲方应确保其基础运行环境（包括机房、计算机设备、校园网络以及涉及的第三方软件等）符合软件产品部署、实施及运行的基本条件。

6.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所涉甲方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软件产品实施、客户化开发等所必要的技术数据、测试数据、文档、文件等信息和资源（如有），并对其提供的数据、材料及信息等的准确性、完整性、统一性负责。

6.5 甲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6 乙方应按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完成软件产品的部署、客户化开发、实施及试运行等工作，确保软件产品及项目整体建设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功能及进度要求。

6.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听取甲方的反馈意见，确保及时、高效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6.8 乙方应确保其现场实施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和职业操守，包括安全管理规定、保密规定等。如因乙方雇员过错行为导致重大安全漏洞或甲方机密泄露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9 乙方应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并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

服务期内,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有偿维护服务期内为本合同软件产品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前述质保服务期以及有偿维护服务期之外发生软件产品运行故障、安全漏洞等风险/事项的,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故障、漏洞处理,但不因此导致乙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6.10 乙方应确保其拥有本合同软件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合法的使用授权),确保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软件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专利等权益,无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6.11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各自应享有的权利、履行的义务。

## 七、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及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及其他任何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根据与乙方与第三方的约定,部分知识产权也可能来源于第三方的合法授权),除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外,乙方未向甲方授予与软件产品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7.2 甲方仅限于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范围内享有本合同软件产品不可转让的、永久的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 将本合同软件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软件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2) 对本合同软件产品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软件产品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软件产品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与本合同软件产品类似的产品。

(3) 限制、破坏或绕过本合同软件产品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软件产品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4) 除掉、掩盖或更改本合同软件产品上有关软件产品著作权或商标等的标志。

7.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许可产品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7.4 甲方因按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许可产品，而导致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控告通知乙方并授权乙方予以处理，为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赔偿为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甲方应为乙方处理前述控告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 八、保密

8.1 双方同意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对方的保密信息泄露。

(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对方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8.2 双方不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 一方已公开的信息。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 未依据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所得的信息。

(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相关有权司法、政府等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但一方接到此类要求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8.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未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 九、违约及责任限制

9.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约的，另一方

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

9.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改正；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下的相关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3 乙方未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改正；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该产品或服务对应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9.4 责任限制：

(1)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或环境支持，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关义务，并且对于因此发生的履行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仅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对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计算机设备故障、甲方校园网络或网络出口故障、涉及的第三方软件故障等原因致使软件产品无法正常运行、实施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0.2 如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达到三十日的，任一方有权通知对方提前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合同中止、终止的，双方均不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期限及解除合同

11.1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

11.2 双方同意，以下情形可解除本合同：

(1) 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的。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且在另一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3) 按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11.3 本合同按上述条款解除的,双方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甲方原有的及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产生的数据、文档、资料等（如有）返还给甲方。

(2)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就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履行合同情况按实结算合同费用。

##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双方联系信息

###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联系人：龙恒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联系电话：0668-2920568

电子邮箱：mzysxzx@126.com

### 乙方联系信息

乙方联系人：陈兰娟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南京科亚科技创业园一号楼 10、11、12 层

联系电话：025-68755374

电子邮箱：ljchen@wisedu.com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信息真实有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协议、通知等各类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上述联系信息为准。

## 12.2 联系信息变更通知

任何一方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怠于通知，或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通知或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 12.3 通知与送达的确认

(1) 专人送达时：实际送达或收到另一方书面确认，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时：双方指定 EMS 特快专递、顺丰快递为第三方服务商，签收、投递之日起满 3 日，视为送达；

(3) 电子邮件送达时：正确填写收件方信息且未被系统退回，视为送达；

(4) 因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系统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 十三、其他

13.1 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经双方签署的本合同的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的成立、履行、解释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应用	内容描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邮箱开户服务	1、邮箱开户流程服务开发内容包括：账号判定、邮箱开户申请 2、与企业邮箱对接集成	1项	45000.00	
2	移动应用新建及移动门户升级服务	1、与企业微信对接集成 2、企业微信上新增部署智慧校园平台服务（26项）移动应用 3、今日校园 app（13项）移动应用迁移至企业微信 4 课堂考勤	1项	68500.00	
		新建移动门户并迁移到企业微信	1项	15000.00	
3	应用集成	1、一卡通进出校统计分析 2、OA 待办、消息提醒	1项	20000.00	
合计 148500 元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900456408565M	91320000672014528T
开户银行	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	招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90311051434400	1259037957107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 南京科亚科技园一号楼 10、11、12 层

## 申购单位（部门）自行组织验收申请表

申请部门： 教育信息与网络中心

申请时间： 2022-11-22

经办人	吴国华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50000	中标金额（元）	148500
采购方式	部门自行采购	职能部门采购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上传附件（发票）	<p>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PDF(288KB)</p> <p>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招标采购立项申报表.pdf(267KB) 成交通知书.jpg(256KB)</p> <p>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合同（已用印）.pdf(4MB)</p> <p>发票.pdf(37KB)</p>		
经办人自检意见	已按合同内容要求完成相应功能开发上线，目前上线测试正常，自检通过，请领导批示。		
使用部门负责人预验收意见	同意。 [叶永利 2022-11-22]		
资产管理部门初核意见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该项目符合自行组织验收要求，拟同意自行验收。 [卢世强 2022-11-23]		
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拟同意自行验收。 [李春盛 2022-11-23]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已阅】 [吴栋 2022-11-24]		



#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200511

发票号码: 29844810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校验码: 61841 45292 29165 08973

机器编号: 661911941192

购 买 方	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密 码 区	725-65780/5->3/33-0>->15+/ 3/*99*2*54644*<<7957675</7- +4-516-91148<256>3151+0>-<4 4+5<-><9986+456449*>>101>+0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900456408565M							
地址、电话: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066-82696369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440016903110514344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140094.33962264	金 额 140094.34	税率 6%	税 额 8405.66
合 计						¥140094.34		¥8405.6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148500.00		
销 售 方	名称: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备 注	F220442-CKF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72014528T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59号南京科亚科技创业园一号楼10、11、12层025-6875532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125903795710700								



收款人: 国兆宁

复核: 张肖林

开票人: 陈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 成交通知书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移动端服务（企业微信）项目（采购编号：MZY2022NBZB026）于2022年6月7日15:30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根据谈判小组谈判结果和推荐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148,5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我校联系签订有关合同。

联系部门：教信中心

联系人：龙恒

联系电话：0668—2920568

